

## 湖南理工学院

# 全日制教育硕士（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领域）代码：045101

##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具备较高理论素养、较好教师职业道德水准与基础教育管理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教育管理人员。

具体培养规格如下：

1、拥护共产党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献身教育事业热情和社会责任感。思想品质好，能够为人师表。

2、掌握较宽厚的现代教育管理理论，熟悉现代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基本规律、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较好的教育理论思维品质，具备一定的对教育管理实践进行理论反思与提炼的能力。

3、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教育或职业教育领域相关教学和管理工作；能自觉运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教育管理实践，能够根据学校特色、学生实际和教师素质水平科学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4、具有一定的外语应用水平，具备阅读教育管理领域外文资料和初步运用外语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5、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身心健康。

##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4 年。

#### 四、培养方式

采用“三段式”培养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全日制进行，一般在1年内完成。专业实践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也可结合导师的横向研究课题完成，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不少于半年。学位论文工作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自选题报告通过后，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培养，校内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宽、新、实为原则，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教育管理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教育实践，四大类课程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另外，学生还需完成论文选题报告1学分。

##### （一）课程类型：学位基础课（12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S030501200000	2	考试	—
研究生英语	S050201200000	2	考试	—
教育学原理	S040101200002	2	考试	—
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S040102200002	2	考试	—
课程与教学论专题	S040103200002	2	考试	—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S040201200002	2	考试	—

##### （二）课程类型：专业必修课（10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教育管理学	S120401204012	2	考试	二
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应用	S081201204012	2	考查	一
教育测量与评价	S071401204012	2	考试	二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S040104204012	2	考试	二
教育管理案例分析	S040105204012	2	考试	二

**(三) 课程类型：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教育社会学	S030301204012	2	考查	二
教育行政公文	S040106204012	2	考查	二
教育管理案例分析	S040107204012	2	考查	二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S040202200002	2	考查	二
公共艺术教育专题	S010101204012	2	考查	二
职业教育专题	S040109204012	2	考查	二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题	S020201204012	2	考查	二
德育与班主任工作实务	S040110204012	2	考查	二

**(四) 课程类型：教育实践（8 学分，全程一学年）**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教育管理实践	S040111804012	8	考查	

**补修课程：（针对非师范本科毕业生，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教育学	S040104000000	0		—
心理学	S040105000000	0		—

硕士生须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取得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按《湖南理工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实行。

教育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完成学校认可的教育管理实践任务，包括教育管理实习、教育管理见习、教育调查、管理案例调查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务实等实践形式。教育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时间原则上为1年，其中在学校或教育管理部门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要提交教育实践计划和实践工作记录，撰写教育实践的总结报告，经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教育实践考核按《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校政发[2014]36号）实行。

## 六、学位论文工作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教育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教育管理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作为主要内容，以学位论文形式表现。

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突出反映作者综合运用现代教育管理知识技能解决学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表明作者能够承担教育管理工作、具有良好教育管理职业素养。

学位论文内容与格式参阅《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二）论文工作选题报告（要求1学分）

选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

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硕士生对学位论文拟选课题及工作计划在选题报告会上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

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评审组负责考核，通过者，由评审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并准予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重新进行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内完成。选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必须严格执行。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选题报告。

### （三）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硕士生在通过选题报告后6个月内，由学位点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 （四）论文答辩

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工作，考核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要求，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2014]37号）实行。

## 七、学年考核

每学年末，对硕士生一学年来的德、智、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综

合考核，考核结果将存入硕士生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评定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办法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校政发[2014]15号）执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考核不合格的，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